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現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的酬金計算方法提供資料，並就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酬金提供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在2006年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數目，以及警監會觀察員在同一年所觀察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數目；

- (c) 就現有警監會成員審核投訴個案時提出的質疑或進一步提供資料的要求，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 (d) 就現有警監會成員用於審核投訴個案及出席會議的時間提供資料；
- (e) 告知警監會在2006年審核的嚴重投訴個案和非嚴重投訴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警監會成員以傳閱文件和會議方式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數目，並考慮就該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個案進行抽樣檢查；
- (f) 就如何界定嚴重的投訴提供資料；
- (g) 就須具報投訴中涉及庭外和解的民事訴訟，而警方並沒有按警監會要求提供資料的個案，告知有關指稱的數目及其性質，以及警方不提供有關的所需資料的原因為何；
- (h) 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秘書處及投訴警察課各個相關職級的人員的職責及個案工作量；
- (i) 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組合，以及由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
- (j) 就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告知是否有任何現行法例禁止警務處處長發放資料；
- (k)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現有文件訂明，警務處處長可以向警監會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將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的理由，而決定不向警監會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
- (l) 告知在有關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向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廉署是否有任何和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相若的現有文件；
- (m) 考慮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取代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的警務處處長的建議；

- (n)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7條；及
- (o) 重新考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的建議。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協調，以便在討論關乎警監會秘書處或現有警監會的運作的事宜時，安排警監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2007年12月及2008年1月的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5.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0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18	主席	2007年12月及2008年1月的會議日期；相關文件	
000619 - 00243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43/07-08(01)號文件)	
002437 - 0032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由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警監會成員的酬金	政府當局須就現有警監會成員的酬金計算方法提供資料，並就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酬金提供資料
003246 - 003905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的角色；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觀察員出席的會面及證據收集行動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在2006年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數目，以及警監會觀察員在同一年所觀察的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數目
003906 - 004825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何把投訴個案分類為嚴重或非嚴重個案；警監會成員審核投訴個案的機制；警監會成員以傳閱文件方式完成處理的非嚴重投訴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就警監會成員審核投訴個案時提出的質疑或進一步提供資料的要求，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告知警監會在2006年審核的嚴重投訴個案和非嚴重投訴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警監會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傳閱文件和會議方式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數目；並考慮就該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個案進行抽樣檢查
004826 - 00581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把個案分類為嚴重投訴的準則；是否所有與警務人員襲擊行為有關的投訴均被分類為嚴重個案；2006年的嚴重投訴個案的數字；警務處處長可以遵從有關要求將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的理由，而拒絕向警監會提供關乎投訴的資料或材料的現行做法的依據；庭外和解的投訴	政府當局須就如何界定嚴重的投訴提供資料；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現有文件訂明，警務處處長可以向警監會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將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的理由，而決定不向警監會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就須具報投訴中涉及庭外和解的民事訴訟，而警方並沒有按警監會要求提供資料的個案，告知有關指稱的數目及其性質，以及警方不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為何
005813 - 01125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7條的草擬方式及範圍；可否披露庭外和解協議的內容；提供予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的財政資源是否足夠；由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組合，以及由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
011253 - 0125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7條；警監會成員用於審核投訴個案的時間；釐訂警監會成員酬金款額的準則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7條；就警監會成員用於審核投訴個案及出席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的時間提供資料；就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的酬金計算方法提供資料
012509 - 013811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現有警監會成員的酬金水平；擬議法定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關乎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並澄清事實或差異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就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和須具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告知是否有任何現行法例禁止警務處處長發放資料；告知在有關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向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廉署是否有任何和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相若的現有文件；考慮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取代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的警務處處長的建議
013812 - 014524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調查涉及犯罪指稱的投訴	
014525 - 0151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現有警監會秘書處及投訴警察課各個相關職級的人員的職責，以及各職級人員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數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警監會秘書處及投訴警察課各個相關職級的人員的職責及個案工作量；重新考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的建議
015117 - 0154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討論關乎警監會秘書處或現有警監會運作的事宜的會議；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的日期；在網頁發布徵詢公眾意見的邀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0日